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评价制度

二〇二五年八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评价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，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，揭示和防范风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公司、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及所属公司”）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评价，是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、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、形成评价结论、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。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、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。

第四条 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应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全面性原则。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，涵盖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性原则。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，关注重要业务单位、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。

（三）客观性原则。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，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。

第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为公司全部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。公司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内部控制评价。

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和实施

第六条 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，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。

第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，并负责审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指导，监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，并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三）监察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、指导下组织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。

（四）总裁办公会负责协调和解决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，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风险，组织实施缺陷整改工作。

第八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应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按监察审计部的要求，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所需的原始凭证、报表、操作规程和书面报告等文件资料。

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

第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包括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两部分，其中过程评价包括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内部监督等要素；结果评价通过量化的经营管理指标对控制结果进行评价。

第十条 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。内部环境评价的内容包括治理结构、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、人力资源、企业文化、社会责任等。

第十一条 风险评估是公司及时识别、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，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的过程。风险评估评价的内容包括目标设定、信息收集、风险识别、风险分析、风险应对等。

第十二条 控制活动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，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，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，实现控制目标的全过程。控制活动评价对各项业务处理程序的授权批准、职责分工、实物控制、凭证与记录的设置和运用、独立检查程序等控制措施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。

第十三条 信息与沟通是公司及时、准确地收集、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，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、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。信息与沟通评价对信息收集、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、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，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。

第十四条 内部监督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发现内部控制缺陷，及时加以改进的过程。内部监督评价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。

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

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一般包括：制定评价工作方案、组成评价工作组、实施现场测试、认定控制缺陷、汇总评价结果、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。

第十六条 每年年初，监察审计部应当将内部控制评价纳入年度工作计划。在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前拟订评价工作方案，经领导批准后报送审计委员会。

第十七条 监察审计部根据批准的评价工作方案，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，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。必要时，可对内、对外寻求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提供专业建议。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回避。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得同时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。

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综合运用个别访谈、调查问卷、专题讨论、穿行测试、实地查验、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，充分收集被评价部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，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，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，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。

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

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。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，应当以日常经济活动和特定事项的监督结果为基础，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为主，由监察审计部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，报审计委员会审议，再报董事会审批。

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结合公司规模、行业特征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，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并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，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，从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，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。

(1)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

指标名称	重大缺陷定量标准	重要缺陷定量标准	一般缺陷定量标准
利润总额潜在错报	错报 $\geq$ 利润总额 5%	利润总额 3% $\leq$ 错报 <利润总额 5%	错报<利润总额 3%
资产总额潜在错报	错报 $\geq$ 资产总额 0.5%	资产总额 0.5% $\leq$ 错报 <资产总额 1%	错报<资产总额 0.5%

在错报	1%	报<资产总额 1%	0.5%
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：

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：

缺陷性质	定性标准
重大缺陷	①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； ②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；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，公司未能首先发现；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； ⑤控制环境无效。
重要缺陷	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； 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； ③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，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，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目标。
一般缺陷	除上述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。

(2)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

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：

指标名称	重大缺陷定量标准	重要缺陷定量标准	一般缺陷定量标准
损失金额	损失金额 $\geq$ 资产总额 1%	资产总额 0.5% $\leq$ 损失金额 ＜资产总额 1%	损失金额＜资产总额 0.5%

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：

缺陷性质	定性标准
------	------

重大缺陷	①缺乏决策程序或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、制度缺失导致重大失误； 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，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； ③企业中、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；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；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。
重要缺陷	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；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；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； ④决策程序有效但不够完善；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。
一般缺陷	除上述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。

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对评价质量进行交叉复核，对所认定的评价结果签字确认，并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提交监察审计部复核。

第二十二条 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，监察审计部按照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要求，督促责任部门整改，跟踪整改进度并向审计委员会及时通报整改情况；内部控制缺陷已经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，应当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认定的重大、重要缺陷，公司及所属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，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。

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

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对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设计，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、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作出披露。

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披露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。
- （二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。

- (三)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、范围、程序和方法。
- (四)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。
- (五)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。
- (六)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。
- (七)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，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出具审计报告。

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，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，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，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；
- (二)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；
- (三)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；
- (四)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第二十九条 除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外，监察审计部应不定期组织开展日常内部控制评价，日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内容，可参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第三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、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应归档保存。外部借阅审计档案，应报领导审批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适用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，以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